

兰州文理学院文件

兰文理校发〔2024〕145号

关于印发《兰州文理学院艺术实践中心运行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机关各处室、有关单位：

《兰州文理学院艺术实践中心运行方案（试行）》经 2024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文理学院艺术实践中心运行方案 (试行)

学校艺术实践中心是集艺术教育教学、表演实践、剧目演出、大型比赛、活动和文化艺术交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教学场所。为使艺术实践中心更好地发挥服务教学中心工作、服务艺术表演实践、服务学校大型活动等主要功能，提高艺术实践中心的综合使用效益，降低总体运行成本，特制定本方案。

一、运行的原则

艺术实践中心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共享使用、适度运营的原则，保障学校教学活动及相关文化艺术活动，承接外来剧目演出，适度服务社会。

安全为重原则。提高各使用单位与个人的安全意识，各类活动符合学校相关规定，符合意识形态要求，符合消防安全、人员安全要求，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要求，完善艺术实践中心安全使用制度，加强管理，责任到人。

校级活动优先原则。坚持“先学校，后部门；先校内，后校外”的基本原则，校内活动优先于校外活动，校级活动优先于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各部门的活动，先预约的活动优先于后预约的活动。

适度有偿使用原则。为提高使用效率的同时降低对剧场的损耗，减轻学校财政负担，降低运行成本，在保证正常教学实践、文化活动的情况下，可对校外团体适度有偿开放。

二、运行实施

（一）管理机制及职责分工

学校授权兰州文理学院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为艺术实践中心运营管理主体，主要负责艺术实践中心的日常运行、技术保障、后勤保障、服务保障等，全面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相关活动的使用，同时在场地区空闲时间，适度有偿地向社会提供服务。

国有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对资产经营公司运营行为的监管、对艺术实践中心及其设施设备资产的归口管理、折旧管理、利用率管理、绩效管理等，负责场馆内仪器设备质保期外的维修。

保卫工作部主要负责对艺术实践中心消防安全、活动安全等相关安全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对艺术实践中心内水、电、暖、电梯等使用安全进行监管和维保；对剧场内的卫生状况、管理服务进行监督，负责艺术实践中心基础设施质保期外的维修。

基建处主要负责对艺术实践中心基础设施、仪器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修。

（二）日常运行管理

1.管理模式

艺术实践中心坚持以提升学生美育素养和人文素养、营造学校美育氛围为目标，原则上按“保成本、微盈利、以馆养馆”的模式进行运营管理，在保障艺术教学实践和相关文化活动的前提下，面向校内外单位、个人有偿开放使用。

2.管理服务岗位及职责

围绕“学以致用”的办学理念，艺术实践中心的工作人员配置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校内相关专业优秀学生为辅。设置场馆运营管理员 1 名，灯光师 1 名，音响师 1 名，日常保洁员 2 名。日常大型活动期间可招募相关专业学生志愿者或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协助工作。

（三）收费办法

学校组织开展的常规性文体活动，开展与学校教育、党组织活动、行政运行管理、学生活动等相关的各类会议、培训、活动，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组织开展的计划内教育教学活动等均按学校相关规定免费保障。

校外单位或校内外个人活动参照社会化运营剧场价格标准收取，并作为基准价，校内各单位活动参照基准价的 1/10 收取。使用费收至资产经营公司对公账户。详细项目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艺术实践中心收费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校 内	校 外
场地活动服务	1800 元/4 小时	10000 元/4 小时
LED 大屏使用	免费	8000 元/4 小时
保洁服务	200 元/场	500 元/场
贵宾厅	免费	3000 元/4 小时
灯光进场费	免费	每个大灯 50 元
化妆间（2 楼）	免费	2000 元/间